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1678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周佳妍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現在法務部○○○○○○○○○○執行
中)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218號、第8770號、第11351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周佳妍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周佳妍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為下列犯行：

(一)於民國112年10月26日15時2分許，委由不知情之鎖匠開鎖侵入楊玉銓位在新北市○○區○○街0號2樓之辦公室，徒手竊取楊玉銓所有、置於桌上及抽屜內之現金，共計新臺幣(下同)1,300元，得手後離去。

(二)於112年11月11日19時2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0號A棟1樓(全家便利商店板橋宜宅店)，徒手竊取鄧張毅管領之PQI口袋隨身行動電源1個、FRRLTEK四合一快充傳輸電線1條、NOKIA行動電源-PD款1個、旺鼎流通有限公司TypeC急速充電線1條、PANTONEH彩通藍芽耳機1副-湖水綠、PANTONE海軍藍MICRO線1條、米寶電源供應器2USBS1個、PQI快充行動電源10000MAH1個，得手後離去。

(三)於113年2月4日12時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0號之21號(全聯福利中心三重天台店)，徒手竊取郭子昱管領之木德

01 神糧岩手一見鍾情米1包、馬玉山五穀米1包、源天然黑纖米
02 1包、醇濃芝麻巧克力1個、乳酪熱狗捲2個、原味奶油餐包1
03 個、美國無骨牛小排1盒、豬後腿肉塊1盒、雪花豬頸肉1
04 盒，置於隨身攜帶之提袋，得手後欲離去之際經店員郭子昱
05 發覺，將其攔下並報警處理，警方到場後當場扣得上列物品
06 (已發還)。

07 二、證據：

08 (一)被告周佳妍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

09 (二)告訴人楊玉銓、鄧張毅及被害人郭子昱於警詢中之指訴。

10 (三)監視器畫面擷圖1份(事實欄一(一)部分)。

11 (四)監視器畫面擷圖、員警職務報告、告訴人所提供店內商品遭
12 竊明細(含條碼)、被告遭查獲時及其所攜帶物品(含條碼)之
13 照片各1份(事實欄一(二)部分)。

14 (五)監視器畫面擷圖、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扣押筆錄、扣
15 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被害人所提供店內商品遭
16 竊明細、所竊物品照片各1份(事實欄一(三)部分)。

17 三、論罪科刑：

18 (一)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所謂「毀越門扇」係指毀損或超
19 越及踰越門扇之情形，與用鑰匙開鎖啟門入室者不同，使用
20 鑰匙開啟房門入內行竊，既未毀壞，亦非踰越，顯與毀越安
21 全設備竊盜之情形不侔，如係從門走入或開鎖啟門入室，均
22 不得謂為逾越門扇（最高法院63年度台上字第50號、77年度
23 台上字第1130號等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委由不知情之鎖
24 匠開鎖侵入辦公室，所為核與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之構
25 成要件不符，公訴意旨認被告係犯同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
26 之加重竊盜罪，尚有未洽。是核被告就事實欄一(一)、(二)、(三)
27 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於事實欄一(一)
28 利用不知情之鎖匠遂行竊盜犯行，為間接正犯。被告所犯上
29 開3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30 (二)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不思正途獲取
31 所需，恣意竊取他人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

念，所為實不足取，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事實欄一(三)所竊得之物已發還被害人，犯罪所生之損害已有所減輕，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竊得財物之價值，及其於本院審理時陳稱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長年罹患癲癇症及幻聽、幻覺之身心狀況、現無業、家中無人需其扶養之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併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併就被告所犯3罪，審酌各罪之罪質、犯罪時間之間隔、各罪之法律目的、違反之嚴重性、彼此間之關聯性、數罪所反映之人格特性與傾向、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就其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沒收：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所竊得如事實欄一(一)、(二)所示之財物，屬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亦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爰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至於被告所竊得如事實及理由欄一(三)所示之物，已發還被害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被害人郭子昱之警詢筆錄等在卷可佐，爰不為沒收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亭好偵查起訴，由檢察官鄭存慈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梁家羸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	周佳妍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參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	周佳妍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PQI口袋隨身行動電源壹個、FRRLTEK四合一快充傳輸電線壹條、NOKIA行動電源-PD款壹個、旺鼎流通有限公司TypeC急速充電線壹條、PANTONEH彩通藍芽耳機-湖水綠壹副、PANTONE海軍藍MICRO線壹條、米寶電源供應器2USBS壹個、PQI快充行動電源10000MAH壹個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三)	周佳妍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